



## 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壹、總則

#####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為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管理辦法，以資遵循。

##### 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應依法令及本管理辦法進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之規定及本管理辦法辦理。

##### 三、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 四、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管理辦法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由總經理室擬訂，其涵蓋範圍如下：

###### (一)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之事項：

1. 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2. 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3. 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4. 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5. 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
6. 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7. 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
8. 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9. 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

###### (二)公司辦理重大之募集發行或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減資、合併、收購、分割、股份交換、轉換或受讓、直接或間接進行之投資計畫，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三)公司辦理重整、破產、解散、或申請股票終止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終止買賣，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

###### (四)公司董事受停止行使職權之假處分裁定，致董事會無法行使職權者，或公司獨立董事均解任者。

###### (五)發生災難、集體抗議、罷工、環境污染或其他重大情事，致造成公司重大損害，或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廢止或撤銷相關許可者。

- (六)公司之關係人或主要債務人或其連帶保證人遭退票、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重大類似情事；公司背書或保證之主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者。
  - (七)公司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資產被掏空者。
  - (八)公司與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往來者。
  - (九)公司財務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依規定公告申報者。
    - 2. 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
    - 3.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或第一季、第三季及半年度財務報告若因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
  - (十)公開之財務預測與實際數有重大差異者或財務預測更新（正）與原預測數有重大差異者。
  - (十一)公司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者。
  - (十二)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十三)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者。
  - (十四)公司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發生依上市地國政府法令及其證券交易市場規章之規定應即時公告或申報之重大情事者。
  - (十五)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被進行或停止公開收購者。
  - (十六)公司或其所從屬之控制公司股權有重大異動者。
  - (十七)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有標購、拍賣、重大違約交割、變更原有交易方法、停止買賣、限制買賣或終止買賣之情事或事由者。
  - (十八)其他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
- 前列所定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 五、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為總經理室，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管理辦法之草案。
- (二)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
- (三)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管理辦法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四)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五)負責擬訂與本管理辦法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六)其他與本管理辦法有關之業務。

### 貳、內部重大資訊評估及核決作業程序

####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

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前項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 二、核決程序

本公司總經理室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應將「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以書面作成紀錄並陳核至總經理決行，

## 三、陳核記錄保存

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評估內容。
- (二)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 (三)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四)其他相關資訊。

## 參、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 一、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二、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三、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四、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五、內部人及其關係人新就任或解任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

六、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任之日起 5 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及監察人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 10 日內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 肆、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 一、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 資訊應公平揭露。

## 二、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三、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 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 其他相關資訊。

## 四、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伍、異常情形之處理

### 一、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總經理室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 二、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管理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管理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管理辦法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 陸、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 一、內控機制

本管理辦法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防範內線交易發生之執行。

### 二、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 柒、附則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捌、附表：「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附表 3301）

「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附表 3302）



# 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

附表 3301

簽核決行	發言人	重大訊息 專責單位	權責單位 部室主管	權責單位 經辦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電話：

重大訊息發布時點原則上於事實發生日收盤後(除澄清媒體報導不得逾櫃買中心通知或本公司發現後2小時內)，有特殊情況者請另行註明時間及原因本則重大訊息預定於【    月    日    時    分】發布。

原因：

主旨：

符合條款-第四條第 XX 款：

事實發生日：○○/○○/○○

內容：

註：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四十款暫停交易規定時，暫停交易之重大訊息應於櫃買中心公告後一小時內發佈，並同時檢附暫停、恢復交易及該件公開消息或董事會決議之申請書。

## 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

簽核執行	發言人	重大訊息 專責單位	權責單位 部室主管	權責單位 經辦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電話:

一、評估內容	評估 說明	是否符合發布重大訊息/ 召開重訊記者會/申請暫停交易					
		重大訊息		重訊記者會		暫停交易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一) 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法令或問答集應發布重大訊息者。(涉重大性判斷時，續填(二)輔以判斷重大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進一步評估是否達下列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重大性：							
1. 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 X 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 X 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前利益(損失)百分之 X 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歸屬於母公司表淨值百分之 X 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本公司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事件影響金額達本條標準，或可能對公司財務、業務、業務經營、經營權穩定、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減產、停工、廠房或資產出租、質押等情事，其影響金額達本條標準，或對公司營業收入、產能或產量與上個月或去年同期相較達百分之 X 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交易或事件影響絕對金額達 X 元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相類似案件之處理方式及其影響情形，而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或本公司認為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結論：**

發布重大訊息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否

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否

申請暫交易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否

**二、檢核程序**

檢核項目	權責單位確認	複核
(一)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及適用條款(第4 條第 款)。		
(二)是否需召開記者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11 條第 款(請填妥相關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是否已進行暫停交易之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 13-1 條第 款(請填妥相關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之事實發生日。		
(五)根據重大訊息權責單位提供之適用條款格式-中英文版，完成製作上傳檔案。		
(六)書面申請書與上傳檔案內容相同，並送交重大訊息權責單位。(先行檢核)		
(七)重大訊息權責單位完成檢核(上傳檔案與書面內容相符)且上傳檔案測試無誤。		
(八)完成重大訊息申請書呈權責單位主管。		
(九)重大訊息申請書送交重大訊息權責單位轉呈發言人。		
(十)重大訊息申請書及摘要說明送交總經理簽核決行。		